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建立有效的金融风险预警机制(董小君；11月16日)

文章作者：董小君

一个国家金融风险的防御能力主要取决于是否具有一套正确反映金融体系健康与稳定的金融预警制度。如果说金融危机犹如火灾，金融风险犹如火灾隐患，那么，金融预警系统就是消防设备。亚洲金融风暴后国际金融组织在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建立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一、建立金融系统内部的安全网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99年5月开始实施“金融部门评估计划”来对其成员国金融体系的稳健程度加以评估，并把它作为其监测工作的组成部分。我国可以借鉴这一系统来评估金融体系的稳定状况。国务院已于2001年批准我国在3~5年内参加FSAP，即最晚2006年参加。2003年11月，银监会推出的商业银行压力测试就是“金融部门评估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压力测试目的是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动可能对金融体系稳健性带来的影响，评估金融部门的风险和潜在脆弱性。测试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扩散性分析。自评是正式参加FSAP的第一步，目前人民银行牵头成立了FSAP银行业自我评估小组，银监会参与其中部分内容，包括压力测试工作。目前，银监会让各行提交了各类风险的压力测试建议方案，其中信用风险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汇率风险由中国银行提供，利率风险由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提供，流动性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提供。

二、构筑分层次的预警系统

美国的预警系统均由独立的主体来承担，借鉴其做法，我国金融预警系统的主体应是银监会，银监会应拥有实地检查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权力，要求金融机构提供财务资料的权力等。在此基础上，实行由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不同层次的预警系统所构成的垂直型监测预警，即由银监会、各商业银行总行等组成宏观预警系统，建立跨省的银监局、各商业银行分行等组成区域性中观预警系统，由商业银行和地方性金融机构等组成微观预警系统。这种垂直型系统符合我国现行的经济金融管理体制，操作起来较为方便。具体说，宏观预警系统主要负责对全国性和区域性金融机构的监测预警，对中观和微观预警系统实行管理和领导，并及时接受来自中观层和微观层监测系统的各种信息，对其进行处理后将防范金融风险的各种决策和措施及时传输出去。中观层预警系统是通过建立与总行衔接的区域性系统，具体负责本辖区金融机构的监测预警，接受银监会宏观预警系统的领导和管理，对辖内中心城市各类金融机构实行监督控制和咨询服务，传递总行的各种决策和措施。微观预警系统的职能是根据银监会、银监局预发布的预警监管指令，加强对基层行处的早期预警，及时提供科学的预警信息。三级预警系统构成网络体系、协调动作，实行垂直的风险监测预警。

三、健全科学的金融预警指标体系

定期考核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逾期贷款率、贷款利息收回率、资本收益率、资金收益率、综合费用率等等，通过指标体系的动态变化来反映商业银行的资产分配情况和风险分散程度，对风险变化的可能因素进行跟踪关注，及时发现不利变化的预警信号，以制定抑制风险的可行方案，防止风险的发生和恶化。

四、开发金融风险评测模型

美国金融预警系统一个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测模型，对各类金融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预警和预测。我国从现在起，应重视对金融风险评测模型的研究和开发，利用金融工程方法和统计分析方法、人工智能技术、神经网络技术等，开发各种风险评测模型，对金融机构的各类风险进行分析、预警和预测，有效地发现潜在的金融风险，提高金融监管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对有问题银行的处理

对有问题银行的处理，美国的做法值得借鉴。

(1)对有问题银行建立快速预警纠偏机制。建立和完善以资本充足率为主线的快速预警纠偏机制。根据资本充足率的高低，把银行划分为几种状况，监管当局据此采取不同的预防性监管措施，从而实现了对银行风险和危机的控制，以保证充足的资本需要，并责成监管当局在银行资本低于规定标准时采取立即纠偏行动(Prompt Corrective Action)，以改善银行资本状况，减轻对存款保险公司的依赖，减少存款保险基金的损失。该模型根据总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一级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一级资本对总平均资产的杠杆比率这三个资本比率的数值，把银行划分为资本良好(Well Capitalized)、资本充足(Adequately Capitalized)、资本不充足(Undercapitalized)、资本严重不Significantly Undercapitalized)、资本致命不足(Critically Undercapitalized)五个等级。对处于不同资本水平的银行，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当自有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低于2%时，必须在90日以内选定破产管理人或财产管理人，自动进入破产程序。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提前发现并及时处置金融风险是我们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尤其是在及时处置方面，很多时候受资金、政策及其他方面的制约而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已相当严重的问题久拖难决。近年来，中银信托、海南发展银行、广东国投、南方证券等一些金融机构相继关闭或破产，我国问题金融机构的样本已增加，应该系统地分析不断出现问题金融机构的财务资料，指出导致其发生问题的原因，以作为预警纠偏的样本。

(2)对有问题银行实施早期救助。20世纪80年代，美国监管部门基于“不可缺少”(essentiality rule)的原则处理银行业的问题，如果濒于破产的金融机构在当地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是当地不可缺少的金融机构时，该金融机构可以免于破产。后来由“不可缺少”原则转变为“太大的不能破产”(toobigtofail)的原则，即监管当局只救济那些破产后影响特别大的银行。1991年后，又确立了处理成本最小化的原则，这意味着只有在最小成本的条件才可以选择收购继承或资金援助的方式。

(3)对有问题银行的市场退出安排。美国监管当局对有问题银行的市场退出非常谨慎，通常在反复权衡该银行退出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之后才作出决策。所谓直接成本是指监管机构清理、清算倒闭银行所付出的直接人力、物力。间接成本是指该银行倒闭后给存款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带来的损失以及信心问题。

(4)过渡银行(Bridgebank)。美国监管当局有权选择一家国民银行作为过渡银行，负责维持有问题银行的运营，并以保守的方式接收

存款、发放有限贷款，避免客户的大量流失，同时检查、管理有问题银行的资产。过渡银行的期限一般定为2年。

六、建立反应灵敏、渠道畅通的预警信息系统

一个完整的信息体系是有效监管的重要前提。我国金融市场统计体系在历经十几年的发展后，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市场统计指标体系。我国的金融监管信息体系主要侧重于对市场总体概况的描述和对市场运行若干重要方面的分类统计，对风险监测和预警的支持作用比较有限，远未达到《巴塞尔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所提出的“准确、有意义、及时且具有透明度”的标准，这严重制约了监管当局及时发现金融体系中所存在的问题。因此，建议在现有的统计体系中逐步增加描述市场总体风险和金融机构风险的指标，一方面使得整个市场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完整，另一方面也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供更有力的信息支持。应建立严格、完善的财务报表上报制度和完善的数据采集体系。制定严格的监管数据采集内容与格式、采集方式与方法、采集渠道，以及保证监管数据真实性的措施。金融机构所上报的资料，必须经过专业会计师或审计师的审计，如发现金融机构有蓄意拖延和弄虚作假行为，监管部门将给予其重罚。

文章来源：《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